

2022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
(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(第 505 章)
第 39(2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
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(第 505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2 (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)
附表 2——
加入
“5.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”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羅致光

2022 年 5 月 16 日

註釋

根據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(第 505 章) (**《條例》**) 第 17(4)(b) 條，除非若干例外情況適用，否則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(根據《條例》第 4(1) 條設立者) 須拒絕將某些人士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。該等人士指曾在香港被裁定犯任何屬《條例》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 (**附表 2 罪行**) 的人，亦指曾在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的人 (前提是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香港作出，便會構成附表 2 罪行)。

2. 本公告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2，加入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類別的罪行。